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1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 号）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50,876,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6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一期”）、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茂”）、向松祚、许颢良和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群环保”）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股东博信一期承诺：公司上市后，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将按市场价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所持股票拟减持时，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减持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12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6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博信一期	3,074,400	3,074,400	3,074,400
2	江苏金茂	2,049,600	2,049,600	2,049,600
3	向松祚	2,000,000	2,000,000	1,520,000
4	许颢良	1,000,000	1,000,000	0
5	卓群环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124,000	9,124,000	7,644,000

注：自然人股东向松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80,000 股进行了质押，自然人股东许颢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00,000 股进行了质押，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雪浪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雪浪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雪浪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雪浪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